

边境的现金与不记名票据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反洗钱政策背景下，现金管控已成为边境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瑞士于 2009 年引入了一项制度，根据该制度，越境人员在海关官员要求时，必须申报 1 万瑞士法郎或以上的现金及等同票据，并提供其来源、预期用途和受益所有人的信息。瑞士制度是一种应要求披露的制度，这意味着旅客没有主动申报的义务。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（FOCBS）可以拦截和检查旅客；如有洗钱或恐怖融资嫌疑，可以临时扣押现金并通知警方。相关规则见于《海关法》（CA）和一部专门条例。¹

欧盟（EU）采用的是更为严格的模式。根据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适用的第 2018/1672 号条例，任何携带 1 万欧元或以上现金进出欧盟的人员都必须主动申报。现金的概念包括货币、支票等不记名可转让票据、金币和金条等作为高流动性价值储存手段的商品，以及经一项授权条例纳入适用范围的预付卡。无人随行的现金，例如邮寄包裹或货运中的现金，可能须承担应要求披露的义务。因此，从巴塞尔进入德国或法国、携带 1 万欧元或以上现金或黄金的旅客，有义务在德国或法国海关申报，而在瑞士一侧则不产生主动申报义务。²

在德国，违反申报义务属于行政违法行为，可处高额罚款。如有洗钱迹象，现金可被保全。德国海关定期报告在来自瑞士的火车

边境的现金与不记名票据

和汽车中查获大笔款项，这既反映了现金在某些非正规经济和犯罪经济中的持续作用，也反映了瑞士银行业的吸引力。当局不公布案件细节。许多查获案件最终证明涉及的是合法资金，其持有人只是不知道申报义务。对于跨境转移大额资产的客户，实用建议很简单：在欧盟一侧主动申报，记录资金来源，并避免以可能看似意在规避申报门槛的方式拆分金额。³

1 注释

1. 《海关法》第 95 条第 1bis 款（CA）以及 2009 年 2 月 11 日《关于打击跨境现金交易中的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条例》（SR 631.052）；关于 1 万瑞士法郎的门槛和应要求披露，参见 FOCBS 关于现金的信息。有待核实。
2.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进出欧盟现金管控的第 2018/1672 号条例（EU），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适用，第 2 条、第 3 条和第 4 条；关于预付卡和黄金商品的欧盟委员会第 2023/1514 号授权条例（EU）。有待核实。
3. 德国《海关管理法》第 12a 条（ZollVG）以及关于行政违法行为的 ZollVG 第 31a 条；关于德瑞边境的现金查获，参见 Hauptzollamt Lörrach（勒拉赫总海关）的新闻稿以及德国海关管理机构的年度统计。数据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ash-and-bearer-instruments-at-the-border